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7 名）

由董事李明先生、宗卫国先生、朱永玲女士、魏一先生、黄仁祝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李明先生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李明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王扬女士、李明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